經濟部能源署114年度「石油與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及檢測」計畫

**公用天然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**

|  |
| --- |
| 委員建議表 黃淳彥 |
| 1. 名間整壓站 2. OPSO設定值為4kg/cm2，測試正常，下游管線輸出壓力為2.6kg，建議將OPSO設定值調低，以符合勞安規定。淳 3. 本站為雙線設定，為發揮雙線功能，請調正整壓器超壓閥設定值。淳 4. 建物內有堆積管材，請管制車輛進入。淳 5. 赤水整壓站 6. 超壓遮斷裝置測試正常。淳 7. 本站為雙線設定，為發揮雙線功能，請調正整壓器超壓閥設定值。淳 8. 監控室 9. 低壓力警報設定值為0，請再檢討修正，當該段管線末端快壓力不足時，應發出低壓力警報。淳 10. 災防計畫 11. P.37系統監控異常處理作業：上游壓力警報建議改為二段式警報，發第1段警報時還有容有處理時間；另作業方式所述「壓力未在20分鐘內逐步恢復正常再次電連」，壓力已達警戒點，還觀察20分鐘，作業方式不甚恰當，請修正。淳 12. P.55計畫所述，「對已鋪設於斷層分佈地帶之天然氣管線加強巡管探測，以防洩漏」，巡管探測對預防及減輕地震災害幫助不大，請研討採取較具體防範措施。淳 13. 簡報 14. P.17請說明公司地震計是否有分級警報功能。淳 15. 強化作為實施計畫 16. P.5規劃「區塊遮斷停氣資訊回傳控制室」：回覆意見為「■本項目已完成：無」，請說明為何寫「無」。淳 17. 自評表：自評表通通為最高分，請嚴謹自評。淳 |

